



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

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二年四月十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十二時十分

地點：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王總務長振英（陳副總務長長庚代）

出席人員：當然委員：蘇教務長炎坤（方副教務長銘川代）、柯學務長慧貞（張主任瑞發代）、黃研發長肇瑞（張主任錦裕代）、任院長世雍（張主任志強代）、余院長樹楨（麥主任愛堂代）、王院長駿發（張主任益三代）、吳院長萬益（陳主任春益代）、宋院長瑞珍（李助教美穎代）、楊代理院長友任（方主任深毅代）、謝代理院長文真

教師委員：陳教授景文（王教授永明代）、張教授志強、張教授益三、賴教授光邦、陳教授長庚、麥教授愛堂、吳教授華林、陳教授春益

職員委員：田主任至琴、張主任瑞發

學生委員：林同學紀甫、曾同學宛翎

列席人員：楊主任秘書明宗、王秘書嘉麟、

李夢熊建築師事務所—汪建築師裕成、柯俊成、黃涵玟、蔡艾珍

會議記錄：周靜如

一、審查案

第一案

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〉

案由：提請討論大學路中西段景觀道路工程規劃設計案（詳附件一）。

說明：一、以大學路整體未來發展為考量，將配合大學路東段景觀道路及大學路地下停車場工程地面景觀設計，對大學路中西段進行規劃設計。

二、本案預計將道路鋪面更新，既有圍牆退縮降低以擴大人行道寬度，並且將臨街商家騎樓整平，讓行人有更好的步行空間；另外也將在道路節點設置廣場，作為民眾休憩活動表演的開放空間，成為一個結合文化、學術、商業、住宅、休憩、表演等多樣性機能之區段。

決議：一、請營繕組將圖說資料上網說明，接受各方 E-Mail 提供意見，並將意見轉給建築師。

二、本案尚須經台南市政府的小組討論，未來也將安排與建築系、都計系等

專業系所之討論會議。請建築師彙整今日各委員意見，綜合市府小組會議、校內討論會議及 E-Mail 意見修改規劃設計內容，定案後再提本會討論。

第二案

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〉

案由：提請討論成大體育設施前期規劃方案評估報告(詳附件二)。

說明：一、大型的體育設施與戶外活動空間一直是台南市相當缺乏的環境資源，有鑑於環境資源共享概念，計畫劃設部分校園空間作為標準田徑暨足球場區使用，同時兼為大型戶外表演場所，以謀求都市與校園的共生共利。
二、計畫區選定於成功大學自強校區北側運動場進行規劃設計。本報告將詳細分析計畫區環境條件，並針對各種基地條件提出多個替選方案分析檢討，評選出最佳建議方案作進一步的實質規劃。

決議：請營繕組將 B 案之外的圖說資料上網說明，接受各方 E-Mail 提供意見，並將意見轉給建築師分析評估可行性，再提本會討論。

第三案

〈提案單位：醫學院〉

案由：提請討論本校與國家衛生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衛院）合建之研究大樓於力行校區 804 醫院舊址。

說明：一、本校於今(91)年7月29日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臨床研究合作契約，依據合約，本校同意規劃醫學院鄰近校區土地，由國衛院提供建築經費，共同興建聯合研究大樓。該案業經1月22日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同意建於力行校區醫護大樓旁。
二、茲因該地點基地面積不足，勢將影響精神科日間照護病房（現為報廢品倉庫）之設置，且該區域之建築將十分擁擠。
三、本月7日經與鈞長及國衛院臨床組蘇益三教授溝通後，建議將研究大樓建於804醫院舊址，緊鄰附設醫院擴建預定處旁，盼地點儘速決定後能開始興建工程。

決議：請醫學院及附設醫院就南部醫學中心及本案研究大樓作整體考量，考慮力行校區整體發展（可參考建築系所提力行校區規劃案），有具體方案再提本會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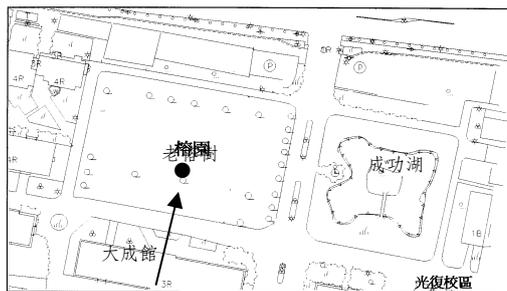
第四案

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〉

案由：提請討論設置榕園老榕樹之解說牌。

說明：一、本校將於4月20日舉辦成大榕園老榕百歲慶的活動，為呈現出老榕樹之特色及歷史，引導全校師生及來校參觀之民眾對老榕樹能有更深入之了解，擬設置老榕樹之解說牌。

二、設置地點：



解說牌正面朝大成館

決議：為盡量不影響榕園景觀環境，建議解說牌沿著路緣平嵌在地面，與旁邊草地齊平。

二、散會：下午二時四十分